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四川德勝於2021年8月20日訂立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四川德勝銷售產品或物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四川德勝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宋德安先生所控制的法人。故此，四川德勝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14A章下之關連人士，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逾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無須獨立股東之批准，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本公司與四川德勝於2021年8月20日訂立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四川德勝銷售產品或物料。

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8月2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四川德勝

期限

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主要內容

本公司同意向四川德勝提供焦炭、生鐵及鐵礦石等產品或物料。

價格

供應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供應協議之價格或代價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訂價，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可比的市場交易價定訂。

同時，本公司向四川德勝銷售產品或物料之價格，不可低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產品或物料的價格。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供應協議項下的各個交易採用市場定價基準定價。

付款

產品或物料供應費用可一次或分期支付。付款時間應由雙方參照本公司銷售政策執行。

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上限

在供應協議下，由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之期間，本公司向四川德勝銷售產品或物料的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萬元
1. 焦炭	42,000
2. 生鐵	43,700
3. 鐵礦石	<u>13,000</u>
總計：	<u><u>98,700</u></u>

建議金額上限乃參照如下基準釐訂：

- (i) 適用於有關產品或物料的現行市場價格；
- (ii) 本公司預計向四川德勝銷售產品或物料的能力；及
- (iii) 四川德勝預計對本公司之產品或物料的需求。

訂立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與四川德勝訂立供應協議，有助於本公司持續穩定發展，對本公司具有積極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經協議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後訂立，而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四川德勝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厚鋼板、型材及線材等鋼材的製造及銷售。

四川德勝主要從事建築用鋼筋產品生產；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各類工程建設活動；發電、輸電、供電業務；基礎化學原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等許可類化學品的製造)；鋼、鐵冶煉；鋼壓延加工；機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屬材料銷售；機械設備銷售；金屬礦石銷售；建築材料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合成材料銷售；五金產品零售；裝卸搬運；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道路貨物運輸站經營；機動車修理和維護；汽車零配件零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熱力生產和供應。其最終實際擁有人是本公司副董事長宋德安先生。

董事會審議情況

供應協議經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批准，經全體非關連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議案。董事會就有關供應協議項下交易進行表決時，關連董事宋德安先生及周平先生已經迴避表決。除該等關連董事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在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四川德勝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宋德安先生所控制的法人。故此，四川德勝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14A章下之關連人士，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逾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無須獨立股東之批准，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定義如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四川德勝」	指	四川德勝集團釩鈦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德勝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的供應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鄒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1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文學先生(執行董事)、謝志雄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賴曉敏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金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